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责任 B 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190130241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